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(115)第 218 號

115年05月27日 時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紫軒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82
傳真：(02)82522623
電子信箱：AS8064@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Handwritten note: B+mail 5/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509485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將於115年6月1日至6月3日針對本市進行菸害防制實地查核，請貴單位轉知所轄房仲業者加強菸害巡檢及環境整潔，如當場查獲違規情事，將依法裁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4月27日國健教字第1150760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旨揭期間派員至本市禁菸場所進行菸害防制實地查核，請加強檢視下列場域：
 - (一)所有入口（含正門、側門及後門等）應依法張貼禁菸標誌（即進入前需能清楚查見完整禁菸標誌，不得有遮蔽、斑駁情形），並不得有吸菸、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等行為。
 - (二)場所內（產權範圍內）不得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（如：菸灰缸、熄菸飲料罐、含菸蒂之水紙杯、畚斗或任何可盛裝蒂之器物），且不得有吸菸（煙）行為人。
 - (三)禁菸場所應不得出現菸蒂（辦公室、休憩區、日常活動處、陽台、餐廳、廁所、廚房及走道等處加強巡檢）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



裝

訂

線

